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零七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吳錦津議員, MH, JP

鍾嘉敏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棨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鄭其建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廖強先生

劉珮珊女士

馬桂怡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林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3 (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國強博士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黃偉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莊朝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	出席議程第 5 項
康桂森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袁佩嫻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4/無障礙通道		
張惠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張繼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暢道通行計劃		
郭德泰先生	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	}	出席議程第 6 項
魏遠娥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黃宏泰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主席報告，陳汝平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主席表示，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路政署莊朝明先生代替。另外，主席表示，警務處賴孝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李隆泰先生代替；土木工程拓展署伍志偉先生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林軍先生代替；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運輸署黃偉培先生代替。

(會後補註：黃宏泰議員因事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1)，不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主席表示，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建議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鍾嘉敏議員動議，黎大偉副主席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013 號)

3. 朱慧詩女士指出，二〇一二年十一及十二月共有十三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013 號)

5. 林軍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6. 委員詢問，於上一屆區議會時，除政府的工程項目外，署方是否也把私人機構的工程進度列載於是份文件當中；同時，委員要求署方把私人機構的

工程進度包括於是份文件內。

(廖強委員及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先生回應，是份文件是參照上屆區議會期內所使用的文件格式，主要涵蓋政府部門在灣仔區內的工程項目；委員如希望獲取私人機構的掘路工程資料，相信路政署/運輸署可提供更多有關方面的資料。
8.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贊同把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加入是份文件中；同時，委員建議把私人機構掘路工程概覽作為是份文件的附件提交給委員；及
 - (ii) 希望署方能加插地圖於是份附件中，使委員更容易地監察各區的工程進度。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出席會議。)

9. 路政署莊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因應委員要求，路政署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的資料；
 - (ii) 由於灣仔區有很多掘路工程，若利用地圖把所有掘路工程的位置顯示出來，相信有很多街道也將標示上顏色，效果並不理想；及
 - (iii) 建議以列表方式顯示掘路工程的資料，使委員能清楚地了解有關情況。
10. 各委員對林先生及莊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認同資料越詳盡越好，但認為沒必要加重部門的行政工作；委員認同以列表方式顯示掘路工程的資料；
 - (ii) 查詢工程項目「182WC 甲」、「186WC 甲」及「191WC 甲」有關水務署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二、三及四期：
 - (a) 指出灣仔於 2012 年尾至 2013 年初發生多次的水管爆裂事件，委員詢問當中的原因及詢問頻密的水管爆裂事件與上述的更換及修復工程的進度有否關聯；
 - (b) 詢問水務署當中可有遇到困難；及
 - (c) 查詢水務署在減低水管爆裂方面的對策。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先生對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由於水務署代表沒有列席是次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水務署反映委員的提問；
 - (ii) 根據自己作為工程師的經驗來說，水管爆裂大多數是因為水管老化所引致，另外個別掘路工程亦有機會意外令致水管損壞及爆裂；由於灣仔區的街道交通較繁忙，所以有關工程的施工進度或受影響；及

- (iii) 其他有關水管爆裂的詳細情況，則留待水務署於稍後回覆。
12. 委員要求水務署提交近半年水管爆裂的報告；同時，委員要求水務署就委員前述的三個問題作出跟進，並向委員提供回覆。
 13.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把委員的要求轉達水務署。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先生就委員向水務署的查詢重覆如下：
 - (i) 委員希望水務署交代水管爆裂的原因及在減低水管爆裂方面有何對策，並提交近半年區內的水管爆裂報告；
 - (ii) 滙報區內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度；及
 - (iii) 水務署就上述事項所遇到的困難。
 15. 主席希望水務署能正視水管爆裂的問題。
 16. 委員查詢文件的備註有關「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委員詢問署方為何沒有向委員提供備註中所提及「運輸署/路政署的定期報告」。同時，委員表示關注「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
 17. 路政署莊先生回應，有關「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已列載於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內，並將於稍後的議程作出討論。
 18.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的「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可於稍後的議程再作討論。
 19. 委員指出，灣仔區曾爆發大規模的水管爆裂事件，而水務署當時就水管爆裂事件作出了檢討，並表示會作跟進及維修；委員認為有關的維修進度並不理想。同時，委員詢問水務署較早前作的評估有否出錯、施工上有否出現問題及時間上是否未能配合；委員希望水務署在稍後提交的報告中能解答有關疑問。
 20. 主席建議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向委員提交有關的報告。
 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013 號)**

22. 莊朝明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莊先生報告，藍塘道/黃泥涌道改移現有斑馬線工程(工程項目 HK/10/00701)已完工。

23. 委員查詢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及軒尼詩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工程項目 HK/10/00031)。運輸署表示「因為現場道路較窄，未能批准交通改道」，委員詢問署方就有關問題會否研究其他解決方法。
24. 路政署莊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有關工程主要牽涉擴闊一個行人過路處的中間島，工程完成後有關過路處能供更多行人使用；
 - (ii) 較早前路政署承建商已設計了一套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其中為了擴闊中間島，承建商須圍封有關路段以進行工程；
 - (iii) 由於菲林明道是一條較繁忙的街道，因此，運輸署在審批有關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時，會多考慮有關措施對該路段交通的影響；
 - (iv) 運輸署認為在該路段進行圍封對交通可能造成影響，所以，路政署與運輸署現正檢視及商討其他更好的措施，以減低工程期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而其中一個方法是把圍封範圍縮小；及
 - (v) 路政署會與運輸署繼續商討及跟進有關情況。
25. 委員對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表示收到過百名居民簽名支持有關工程；委員詢問署方因三間商戶反對而擱置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原因；
 - (ii) 認為有關工程應處於落實階段，而非諮詢階段；
 - (iii) 不屬工程範圍內的雙數商戶表示反對工程，委員不明白雙數商戶反對的原因及理據；
 - (iv) 希望署方提供擱置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原因及理由；及
 - (v) 重申上述工程已商討多年，但至今仍未落實；委員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
26. 路政署莊先生就委員對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署方亦希望盡快開展工程，因此，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如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安排及申請掘路證等，經已一早完備；
 - (ii) 承建商曾兩度嘗試開展工程，並在動工前通知商戶有關工程的開展，及向商戶解釋有關工程會為周邊環境帶來的改善，卻遭數間商戶反對；及
 - (iii) 於上次會議後，署方有向主席匯報工程的最新情況。署方希望聯同運輸署再與商戶洽談，由於農曆新年期間人流較多，為免阻礙商戶做生意，所以預計於農曆新年後再拜訪及游說商戶，使工程得以開展。
27. 各委員就莊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詢問署方若遭不屬工程範圍內的商戶反對是否也要延遲工程；
 - (ii) 希望署方提供一個客觀的量化標準，界定出基於多少商戶反對及什

麼位置商戶反對的情況下，有關工程必須擱置；及
(iii) 表示不能接受因為少數不受影響的商戶反對而擱置工程。

28. 路政署莊先生表示，因應委員要求，署方會安排承建商再度嘗試開工。
29. 委員表示，若署方需要居民支持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數據，可隨時向署方提供。同時，委員希望於下次會議時，此工程已正式展開。
30. 主席表示，工程已擱置多時，希望署方能盡快開展工程，並期望工程能於農曆新年後動工。同時，主席補充，游說商戶的工作應由署方跟進。
31.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為何「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並不在是份文件當中；委員希望署方能獨立提交一份有關「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的文件；
 - (ii) 指出在「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中，署方表示會局部擴闊雲東街及勿地臣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但有關工程並沒列載於是份文件中，委員詢問署方有關工程是否已完成；
 - (iii) 表示於勿地臣街及雲西街交界有一電器商店霸佔行人路；委員曾去信地政總署，地政總署回覆表示該路面屬公家行人路，而該處的靠牆牌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因此，地政總署沒有權力拆卸有關靠牆牌；委員不明白為何該電器商舖會屬於靠牆牌一類，希望相關部門能就此事作出解釋；及
 - (iv) 指出現時羅素街/堅拿道東的行人路被時代廣場霸佔，委員詢問運輸署沒有預先諮詢當區議員有關事項的原因；同時，委員希望運輸署交代私人地產商霸佔公家行人路而不受規管的原因。
32. 運輸署黃偉培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當中部份工程已完工，而部份工程亦已獲發施工指令；路政署已把獲發施工指令的工程項目列載於是份文件中，向委員匯報進度；
 - (ii) 表示於會議後再向委員匯報勿地臣街/雲西街工程的進度；
 - (iii) 有關時代廣場工程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工程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有經過運輸署審閱；在審閱有關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時，運輸署曾作多方面的考慮，並認為封閉廣場對出的行人路而改用時代廣場行人路的交通管制措施為合適方案，因此，署方不反對有關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及
 - (iv) 運輸署已要求時代廣場及有關工程承建商在推行上述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前作適當的諮詢工作。

33. 各委員就黃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認為時代廣場工程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為行人帶來不便及可構成行人過路安全的危險；委員質疑為何運輸署能批核前述工程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及
 - (ii) 希望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能對文件內容有清晰的了解，並能在會議上直接回答委員的提問。
34. 主席詢問運輸署，在可構成行人過路安全危險的情況下，署方批准時代廣場工程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原因。
35. 運輸署黃先生回應，署方會再跟進有關交通管制措施的實行情況，然後再作回答。
36.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補充：
- (i) 詢問為何「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並不在是份文件當中；委員認為即使工程已完結，有關工程內容亦應列載於表中；
 - (ii) 希望下次會議時，「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能全部列載於文件當中；
 - (iii) 認為文件內容模糊；委員要求部門在下次會議時提供清晰的文件內容，並於文件列明工程實質的動工及完工日期；及
 - (iv) 表示在進行舊區重建時，由於地盤面積所限，所以承建商很多時也要佔用行人路進行上落貨；委員認為這對市民造成不便，並可構成危險，需要正視問題；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交代前述問題工業安全方面的措施。
37.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在下一次會議時能把「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全部列載於文件當中，並提供清晰及實際的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同時，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能交代審批私人工程項目佔用行人路時所使用的準則。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38. 運輸署朱慧詩女士補充波斯富街的道路改善工程如下：
- (i) 由於波斯富街一帶交通較繁忙，如在行人路擴闊後才更換電車軌，這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將會較大，因此運輸署認為先更換電車軌才開展擴闊工程會較為適合；
 - (ii) 於農曆年期間車流相對較少時，承建商會先進行一部份電車軌更換工程，然後才陸續安排更換波斯富街路段路軌；朱女士補充，有關工程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完成；及
 - (iii) 表示署方會監察工程的進度，並與電車公司及警方安排相關的配套措施，使工程得以在預期完成。

39.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能做好溝通的工作，並向委員提供有關各工程項目更詳細的資料。同時，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勿地臣街/晏西街交界靠牆牌問題與食環署溝通，並商討解決方法。

40. 地政總署高倩倫女士回應，該商鋪持有食環署牌照，地政總署已把較早前委員的查詢轉交食環署跟進。應主席要求，高女士表示會就有關靠牆牌問題再次轉介及要求食環署採取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港島東區地政處已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再次就有關靠牆牌問題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跟進。)

41. 主席希望跨部門的合作能做得更好。

(江大榮先生、康桂森先生、袁佩嫻女士、張惠華先生及張繼祥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四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5 項：「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2013 號)

42.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江大榮先生、高級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康桂森先生、工程師 4/無障礙通道袁佩嫻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張惠華先生及工程師 1/暢道通行計劃張繼祥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43. 路政署江大榮先生介紹「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的內容，當中包括：(一)「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背景；(二)新政策下市民提出的建議；及(三)署方將繼續進行的項目。他表示，委員除可考慮諮詢文件所列的市民建議外，亦可探討區內其他可考慮的現有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是否值得興建升降機。經署方人員視察，在是次會議提供了區內其他可考慮的現有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的資料，以供委員會考慮。

44.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i) 有關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的行人天橋(HF85)：除了是次的公眾諮詢外，過往亦有不同持份者曾對此行人通道提出過不同意見，委員認為在決定是次各項目推展的優先次序時，也應把過往收集所得的意見包含在考慮中，而非單靠一次諮詢決定；委員亦指出，HF85 不只在假日才有行人使用，並認為 HF85 有加裝升降機的需要；

(ii) 有關橫跨軒尼詩道近波斯富街的行人天橋(HF133)：雖然這行人通道

有較高的人流，但連接著行人通道的軒尼詩大廈及銅鑼灣廣場已有升降機接駁，加上預計工程影響較大，委員認為 HF133 加裝升降機的需要不大，相信可優先處理其他路段的行人通道；

- (iii) 有關橫跨告士打道近馬師道的行人天橋(HF39)：由於使用這行人通道的行人不多，部門亦表示在早期研究中發現為 HF39 加裝升降機存在技術困難，因此，委員認為可再討論是否有需要先為此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但委員亦補充，當 2017 年海濱長廊建成後，此行人通道將會成為通往海濱的一條主要通道，因此，在決定各項目的優先次序時，這因素亦應考慮在內；
- (iv) 有關橫跨告士打道近信和廣場的行人天橋(HF154)：於過往的會議中，部門曾表示由於此行人通道附近有較多的地下公共設施，因此，若為此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存在一定的困難。委員詢問署方有關問題是否已解決；同時，委員表示，若問題已解決，希望能先為 HF154 加裝升降機；及
- (v) 有關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的行人隧道(HS9)：委員認為 HS9 加裝升降機有助疏導馬會的人流。

45. 路政署江先生就委員有關 HF154 的提問回應，在新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如委員揀選此行人通道為優先項目，署方會詳細研究在適當位置加裝升降機的可行性。

46. 主席查詢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行人隧道(HS9)最高小時人流數據。

47. 路政署江先生回應，由於行人通道 HS9 是區內其他可考慮的現有隧道，署方抱歉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同時，江先生認同 HS9 能疏導馬會人流。

48. 主席詢問署方，委員會是否需於是次會議，從七個地點中(當中包括五個市民提出的建議及兩個區內其他可考慮的現有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選出三個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優先研究的重點。

49. 路政署江先生回應，在文件上表列的市民建議皆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而署方希望委員會先選出三個項目作優先處理。

50. 主席建議挑選人流較高的兩條行人通道 HF85 及 HF154；至於第三條，主席建議選 HS9，因為可以疏導馬會的人流。

51. 各委員對江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希望署方澄清是否最終也會為上述七個項目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

降機，而是次會議委員只是挑選其中三個項目作優先處理；基於此前提下，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先挑選較容易及可行性高的項目作優先處理；

- (ii) 在決定優先次序時，除了考慮工程項目的容易度及人流外，委員建議也應考慮有關公共行人通道附近是否已有升降機設施；委員認為可優先為附近沒有升降機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及
- (iii) 詢問如選 HF85 作優先處理，它的技術可行性有多高。

52. 主席補充，HF85 及 HF154 附近均沒有升降機設施。

(馬桂怡委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53. 路政署江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重申在文件上表列的市民建議皆屬「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下可推展的項目，而目前希望各區能先挑選三個項目作優先處理；
- (ii) 署方已盡量把各項目現時初步所見的技术問題羅列出來，以便委員討論，所有項目最終也要經過詳細的可行性研究，確定技術可行後，方會推展；
- (iii) 在委員挑選了三個優先處理的項目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便會聘請顧問公司作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需時大約一年。屆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如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三個項目中有一個無法推展，委員可再挑選另一個項目作優先處理；及
- (iv) 重申各區將有三個優先處理的項目。

54.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的補充：

- (i) 認為灣仔人流量高，在人流高峯期時，行人天橋附近的行人過路設施亦未必能滿足行人需要；及
- (ii) 指出在過去的政策下，沒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為行人帶來很多不便，因此委員歡迎署方上述的新政策，並希望部門能盡力解決有關的技術困難，使各個項目得以推展。

55.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優先為 HF85、HF154 及 HS9 作可行性研究，並希望署方能再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結果。

56. 委員詢問署方何時會再出席會議並討論餘下四個項目的工程時序。

57. 路政署江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i) 指出灣仔區原有的計劃共二十一個，而全港則有一百七十多個原有計劃；在新政策下，每區將優先選出三個項目，十八區總共有五十多個優先項目；江先生表示，是次計劃規模較龐大，署方也希望在未來二至三年開始招標及展開工程，因此，路政署已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展新計劃下的優先項目；及
- (ii) 表示原有計劃及新計劃下的優先項目預計將於未來二至三年同時進行；署方會不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然後再討論下一批工程項目的推行時間。

58.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的跟進問題：

- (i) 希望署方澄清是否最終也會為上述七個項目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而是次會議委員只是挑選其中三個項目作優先處理；
- (ii) 表示署方很遲才提交文件，委員沒有足夠時間向市民作諮詢；若署方只為上述三個項目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委員希望諮詢市民後才作出有關決定；及
- (iii) 詢問署方是否會為上述三個優先處理的項目作可行性研究；同時，委員詢問署方，在落實推展有關項目後，是否可立即聘請顧問進行招標工作。

59. 路政署江先生就委員的跟進問題回應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收集各區議會的意見後會儘快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研究會於今年下半年開展，需時約一年，預計於明年就研究結果及初步工程方案諮詢委員會。若工程被確定為技術上可行及有關工程方案獲區議會的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進行餘下的詳細設計及招標工作；江先生補充，希望未來二至三年內可正式動工；及
- (ii) 重申表示文件所列出的都是「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下可推行的項目。在上述灣仔區原有及新的計劃約二十四項目順利推展後，署方會再就下一批工程計劃作出商討。

60. 主席希望除灣仔區二十一項原有計劃外，新計劃下的七個項目在將來都能盡快推展；主席歡迎先選出三個項目作優先處理。

61. 委員就江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表示若署方能確保上述七個項目都能先後推展時，委員才可在是次會議決定優先選出哪三個項目；
- (ii) 表示灣仔區人流較多，委員詢問署方是否十八區也同樣選出三個

項目作優先處理；

(iii) 查詢 HF85、HF154 及 HS9 在工程技術方面的難易度；委員希望署方提供各項目工程技術上的難易度，以便委員挑選；及

(iv) 詢問若委員要查詢原有計劃聯絡署方的方法。

62. 路政署江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i) 重申在文件上表列的市民建議全屬「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下可推展的項目。在是次會議選出的三個優先項目順利上馬後，會適時檢討下一批工程項目；

(ii) 表示原有的二十一項項目並不會因新的項目而被拖延動工時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今年下半年為優先選出的三個項目作技術可行性研究，需時一年，並預計於明年就研究結果向委員會匯報；如項目為技術上可行，署方會就工程方案諮詢委員會，然後再進行設計及為工程招標方可動工；如項目確定為技術上不可行，委員可再挑選後補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iii) 署方會適時就「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的工程項目向委員匯報進度；及

(iv) 歡迎委員隨時就上述工程項目聯絡署方。

63. 委員多謝署方清晰的回答。同時，委員希望署方下次再出席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中，除了列出收集所得的建議數目及具體計劃內容外，還能把是次會議委員曾提的建議及過往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含在文件當中。

64. 主席表示，委員會關注復康人士的需要，希望署方能加建更多無障礙設施協助他們。主席希望署方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能再次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結果，並把復康人士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包括在文件中。

65. 委員同意優先為 HF85、HF154 及 HS9 作可行性研究，並希望其餘的四個建議項目能在將來盡快開展。

(江大榮先生、康桂森先生、袁佩嫻女士、張惠華先生及張繼祥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郭德泰先生及魏遠娥女士於下午五時四十六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介紹

66. 主席歡迎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綠化辦)總監郭德泰先生及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魏遠娥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67. 發展局郭先先及魏女士向委員介紹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68.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指出樹木辦只有十多名員工，而辦事處的運作主要靠部門間的互相協調；委員查詢樹木辦與各部門之間的關係及樹木辦確保其樹木管理工作素質的方法；
- (ii) 詢問樹木辦自 2010 成立以來有否令本港樹木素質提升；
- (iii) 查詢樹木辦內有多少名樹木專家及有否就其工作效益進行檢討；
- (iv) 認為「1823」熱線沒有實際功用；
- (v) 表示區內曾有樹木在未經專家評估的情況下遭樹木辦砍掉；委員詢問樹木辦砍伐樹木的理據；同時，委員希望樹木辦在砍伐樹木前能通知當區議員；
- (vi) 認為樹木辦確實做了很多宣傳方面的工作，但在實際監督部門的工作方面並未足夠；委員詢問樹木辦有否計劃把分散在不同部門保育樹木的工作收回，並由樹木辦集中管理；
- (vii) 查詢綠化總綱圖為何沒有「垂直綠化」及「天面綠化」；
- (viii) 希望了解更多樹木辦在統籌及監察方面的工作；
- (ix) 查詢介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與綠化的關係；及
- (x) 提出「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的例子；委員對跑馬地球場由原本的草坪鋪設工程變成人造草坪鋪設工程的現況表示遺憾；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任何工程前也應諮詢區議會。

(白韻葉議員及劉佩珊委員於下午六時十分離席。)

69. 發展局郭先先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綠化總綱圖在本港主要街道進行綠化，而「垂直綠化」和屋頂綠化則通常會於建築物上進行；
- (ii) 指出介紹環保教育基金的目的是希望讓委員了解非政府團體就綠化項目申請資助的途徑；及
- (iii) 表示會把委員對「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會後補註：經綠化辦轉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渠務署會繼續與灣仔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商討有關事宜。)

(鄭琴淵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五分離席。)

70. 發展局魏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 (ii) 由於樹木辦成立不久，樹木辦需要時間進行改變及調整部門管理樹木的方法；
- (iii) 雖然部門與樹木辦沒有直接的從屬關係，但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 隸屬於發展局，是中央層面機關，負責訂定和督導樹木管理政策，協調各部門以「綜合管理方式」進行樹木管理工作。樹木辦並透過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定期提供培訓、頒布良好作業方法、提供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進行相關研究和處理複雜個案等，促使部門能更有效和專業地管理樹木。樹木辦經常與部門透過會議、訓練及發出作業指引等不同途徑溝通及交流工作意見；魏女士相信，部門與樹木辦的工作目標一致，均希望樹木有良好的保養，以減低樹木可能對公眾構成的影響；
- (iv) 樹木辦與部門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管理樹木之工作未如理想的地方，並商討有關解決方法；
- (v) 樹木辦的職員有十六人，絕大部分已考獲樹藝師或樹木風險評估員資格,個別職員更擁有樹木博士或相關學位；同時，樹木辦亦廣納本地樹木專家及大學教授加入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給予政府寶貴意見；
- (vi) 有關「1823」熱線問題：魏女士承認這機制有可改善的空間，但「1823」熱線提供透過二十四小時一站式熱線服務，並透過既定程序轉介個案給最合適部門跟進；樹木辦會監察有關的分發程序，並收集市民對管理樹木的意見，更設有機制處理權責難分的個案；及
- (vii) 樹木辦負責制定政策及督導部門執行樹木管理及護理工作，而實際修剪及砍伐樹木的工作，則由個別管理樹木之部門經樹木專家評估後才安排員工或委派承辦商執行。魏女士表示樹木辦關注委員提及未經專家評估而樹木被砍掉的個案，希望會後委員能提供更多有關個案的資料。

(會後補註：本個案由黎大偉議員提出，黎議員辦事處回覆將於四月初致函樹木辦提供個案詳細資料。)

71. 主席表示對樹木辦的工作有更多的了解；主席希望將來樹木辦的人手方面能有所增加，並改善其協調部門管理樹木的工作。

72. 發展局郭先先補充，文件中提及的樹木園境地圖，除電子版已上載至發展局的《綠化》網頁外，市民亦可利用智能手機在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免費下

載或到各大公共圖書館借閱。如委員希望索取有關樹木園景地圖環保印刷本，可向秘書處登記。

73. 主席表示，希望透過樹木園景地圖了解更多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郭德泰先生及魏遠娥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離席。)

書面問題

第 7 項：司徒拔道路面情況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013 號)

74. 主席請提出書面問題的龐朝輝議員作出補充。

75. 龐朝輝議員就議題補充如下：

- (i) 關注司徒拔道路面凹凸不平問題；
- (ii) 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有關駕駛時因港安醫院對出近曉廬位置路面情況欠佳而令車輛受損的個案；及
- (iii) 表示灣仔區車流量高，但路面欠缺保養；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定期保養維修路面。

76. 路政署莊朝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若司徒拔道路面有影響行車安全的損毀，署方會即時跟進及修復；長遠而言，署方或考慮重鋪司徒拔道有關路段的路面；
- (ii) 有關道路巡視方面，署方會根據部門指引進行有關工作；巡視時間主要視乎道路情況而定；例如高速公路，署方會約每一至兩天巡視有關路段；至於一些主幹道，署方會約七天巡視一次這些路段；莊先生表示，平均而言，灣仔區大部份路段約一個月署方便會巡視一次；
- (iii) 如巡查時發現路面有嚴重的損毀，署方會即時跟進；及
- (iv) 如市民或委員發現任何路段需要作維修，歡迎向署方提出。

(會後補註：委員於會上提及在司徒拔道近御峰一處有道路損毀，經已修復完畢。)

第 8 項：2012/2013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013 號)

77. 秘書補充，委員會未定用途的區議會預留撥款是 8,590 元。

78. 委員備悉文件。

**第 9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013 號)**

79.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正式通過。